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0破申5号

申请人(被执行人):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住所地荣成市上庄镇塔山村。

法定代表人:胡英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申请,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移送对被执行人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在荣成法院共有9件未执行完毕案件,未履行完毕的债权总额39,850,273.53元,该公司主要财产为查封的厂房及土地、设备,经过价值评估,无法足额偿还所有债权,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为威海市辖区,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荣成市振洋水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本案指定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审理。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金永祥 |
| 审 判 员 | 王 慧 |
| 审 判 员 | 唐玉沙 |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晓静

